

债券简称：	26 兴城 Y4	债券代码：	520134.SZ
	26 兴城 Y3		520133.SZ
	26 兴城 Y2		520013.SZ
	26 兴城 Y1		520012.SZ
	23 兴城 Y6		148402.SZ
	23 兴城 Y5		148401.SZ
	23 兴城 Y3		148351.SZ
	23 兴城 Y2		148316.SZ
	23 兴城 Y1		148315.SZ
	22 兴城 Y4		148117.SZ
	22 兴城 Y2		148034.SZ
	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2180117.IB/152825.SH
	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2180038.IB/152747.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兴城”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长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本文，男，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双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干部、业务科长，金桥镇镇长助理、党办主任（挂职），双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双流县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中和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双流县县委办主任、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兼任郫县县委党校第一副校长、郫县人社局党委书记）、县委副书记，成都市兴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常务副书记（兼）、市委国资国企工委书记（兼）、成都兴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2026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王林同志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提名任董事长。李本文同志因任职年龄到限，不再担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新提名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林，男，1970年5月生，大学学历。曾任四川省金堂县水利电力局水利科科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金堂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县金融办常务副主任（兼），金堂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县金融办副主任（兼），金堂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简阳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市委副书记，成都交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邛崃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理市长、市长、成甘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兼），成都市青白江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理区长、区委书记、区长、四川自贸试验区青白江片区管理局局长（兼），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宣传部<开闭幕式部>党组书记、专职副部长，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人选。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



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人员变动事宜尚待有权决策机关出具正式任免文件。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董事长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等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或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